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合同)

工 程 名 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
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杨官营村)改造配套基
础设施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风景园林专项甲级;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市政
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
乙级

甲 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6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乙方中标，乙方承担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杨官营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平顶山市新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建设单位设计要求。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按照有关部委颁发的《规范》、《规程》。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互相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其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本工程的来往函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
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杨官营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

2、资料应满足工程项目设计的技术要求。

3、项目规模：详见设计图纸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1、共三份

第六条 费用

6.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 339286.00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设计收费 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贰佰捌拾陆元整(¥339286.00 元)。设计费支付节点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图纸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30%（若无图审随开工后进度同期支付），剩余
20%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其中：工程开工后支付 15%；余 5%设计后期服务
保证金，自完成竣工之日，若无未解决的设计质量问题，甲方于后 3 个工作
日内无息结清）。

7.2 因本合同所开具的发票不作为收付款证明，本合同收付款证明以“收
据或电汇凭证”作为依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所需资料。甲方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按设计费的总额支付。

8.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

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负赔偿责任，但不超过该项目的设计费总额。

8.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

8.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设计服务。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乙方对该项目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乡建
41040

乡建

此页为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新华区大香山路周边区域棚户区(杨官营村)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红线内)设计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乙方名称(盖章):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69 号

A、B 座 2 单元 10 层 10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0371-6335518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河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9991 5600 9900 0076 27